

申请专利委托服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经充分协商，特对名称为 一种粉液双室袋用盖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的发明专利申请(☐提前公开 ☐提实质审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被委托人接受委托后负责完成本申请案申请过程中的申请文件撰写、文件的整理和申报工作等技术服务性工作。在委托人提交合格申报材料及缴纳有关费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文件初稿撰写。

2、被委托人在本申请案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文件后，应将申请文件一套连同受理通知书原件一起交给委托人；被委托人还应承担本申请案在审批过程中的文件补正、意见陈述的技术指导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但不保证该专利申请一定能授予专利权。

3、委托人应向被委托人真实地提供技术交底书，对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否则，由委托人自己承担责任。委托人保证专利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为自主创新，不涉及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纠纷，否则后果自行负责。

4、被委托人在本申请案申请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如由于被委托人疏忽，使委托人未公开的技术泄密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被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最高赔偿额为贰万元。

5、委托人本申请案的委托期限从委托人签订授权委托书时起至本申请案授权通知书到达委托人处或本申请案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或撤回通知书到达委托人处时止。自本申请案授权通知书到达委托人处之日起，证书登记费及以后的专利年费概由委托人自己负责缴纳，如需被委托人代缴，须另行办理代缴手续，并交纳手续费。本申请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之后的其它事宜由委托人自行负责，如需被委托人负责办理的，需另行协议。

6、委托人向被委托人支付专利申请代理费 ¥3000 元，申请费 ¥185 元，实质审查代理费 ¥1300 元，实质审查费 ¥375 元，总计为 ¥4860 元。本协议签订后 三 天内付清（如权利要求、说明书产生附加费，则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委托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中间文件及通知，应及时书面答复或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答复或办理相关手续，视为放弃答复或办理手续，委托人自己承担责任。

8、委托人如联系人、联系人地址、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委托人，否则由于联系方式变更影响中间文件及通知的送达，其后果由委托人自负责任。

9、在本申请案的申请过程中，由于被委托人程序上的过失导致申请案被视为撤回，被委托人应承担以下责任：退还全部专利申请代理费及实质审查代理费，并赔偿本申请案的申请费及实质审查费。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委托人（签章）：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2891521F

详细地址、邮编：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410100

电 话：84657600

发明（设计）人：王剑、袁志庆、黄永发

第一发明人身份证件号码：430103196607262018

联系人：姓名王剑 电话 13337312088

邮箱 382616824@qq.com

被委托人（签章）：湖南兆弘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详细地址、邮编：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185号顺天城2701室、410011

电 话：0731-82223868、82237868

传 真：0731-82259868

联 系 人：陈晖

户 名：湖南兆弘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 号：7877018800007395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丰支行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专利委托服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经充分协商，特对名称为粉液双室袋用铝塑复合盖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提前公开 ☐提实质审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被委托人接受委托后负责完成本申请案申请过程中的申请文件撰写、文件的整理和申报工作等技术服务性工作。在委托人提交合格申报材料及缴纳有关费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文件初稿撰写。

2、被委托人在本申请案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文件后，应将申请文件一套连同受理通知书原件一起交给委托人；被委托人还应承担本申请案在审批过程中的文件补正、意见陈述的技术指导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但不保证该专利申请一定能授予专利权。

3、委托人应向被委托人真实地提供技术交底书，对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否则，由委托人自己承担责任。委托人保证专利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为自主创新，不涉及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纠纷，否则后果自行负责。

4、被委托人在本申请案申请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如由于被委托人疏忽，使委托人未公开的技术泄密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被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最高赔偿额为贰万元。

5、委托人本申请案的委托期限从委托人签订授权委托书时起至本申请案授权通知书到达委托人处或本申请案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或撤回通知书到达委托人处时止。自本申请案授权通知书到达委托人处之日起，证书登记费及以后的专利年费概由委托人自己负责缴纳，如需被委托人代缴，须另行办理代缴手续，并交纳手续费。本申请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之后的其它事宜由委托人自行负责，如需被委托人负责办理的，需另行协议。

6、委托人向被委托人支付专利申请代理费 ¥3000 元，申请费 ¥185 元，实质审查代理费 ¥1300 元，实质审查费 ¥375 元，总计为 ¥4860 元。本协议签订后 三 天内付清（如权利要求、说明书产生附加费，则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委托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中间文件及通知，应及时书面答复或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答复或办理相关手续，视为放弃答复或办理手续，委托人自己承担责任。

8、委托人如联系人、联系人地址、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委托人，否则由于联系方式变更影响中间文件及通知的送达，其后果由委托人自负责任。

9、在本申请案的申请过程中，由于被委托人程序上的过失导致申请案被视为撤回，被委托人应承担以下责任：退还全部专利申请代理费及实质审查代理费，并赔偿本申请案的申请费及实质审查费。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委托人（签章）：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2891521F

详细地址、邮编：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410100

电 话：84657600

发明（设计）人：王剑、袁志庆、黄永发

第一发明人身份证件号码：430103196607262018

联系人：姓名王剑 电话 13337312088

邮箱 382616824@qq.com

被委托人（签章）：湖南兆弘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详细地址、邮编：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185号顺天城2701室、410011

电 话：0731-82223868、82237868

传 真：0731-82259868

联 系 人：陈晖

户 名：湖南兆弘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 号：7877018800007395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丰支行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